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維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2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黃維鈞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李德麒業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，參考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軍委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詹莉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嘉鈴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286號

被 告 黃維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維鈞於民國114年9月5日19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000號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李德麒（所涉過失傷害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自民生路由北往南步行欲穿越馬路，黃維鈞見狀閃避不及撞擊李德麒，致李德麒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、顏面骨骨折等傷害。嗣經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德麒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即告訴人黃維鈞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其有騎乘上開機車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事實。惟堅詞否認有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撞到告訴人李德麒，我要閃他而煞車，導致我人車倒地受傷等語。
2	告訴人李德麒於警詢及	證明其於上開時地欲穿越馬

01

	偵訊中之供述	路，遭被告騎乘上開機車撞傷之事實。
3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員警調查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車籍、駕籍查詢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黏貼紀錄表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	證明被告騎乘上開機車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未見減速而撞擊告訴人致其受傷之事實。
4	長庚醫院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(診字第00000000000000號)	證明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、顏面骨骨折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二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騎乘機車自應盡上述道路交通安全之注意義務，而依當時情形又非不能注意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以致肇事，其顯有過失，且此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過失傷害罪責，洵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檢 察 官 吳 軍 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李 暉 鵬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5 罰金。